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雅惠

楊振楷

黃明煌

許明揚

何宗育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被告詹雅惠、楊振楷、黃明煌、許明揚、何宗育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詹雅惠、楊振楷、黃明煌、許明揚、何宗育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3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04 法官 林欣儒
05 法官 林莆晉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郭怡君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